

1. 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規程如下：
2.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
3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4. 秘書處設副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5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6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7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8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10

9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10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11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11

12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13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14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12

15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16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17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13

18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19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20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14

21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22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23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15

24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25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26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 16

..... 3

.....

..... 40

..... 41

..... 42

..... 43

..... 44

..... 45

..... 46

.....

4

..... 4

..... 4

